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方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东方中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2,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4万股。

公司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未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34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科投资")、王戈、颜力、曹燕、顾建雄、吴广、肖家忠、陈大雷、宋咏良、常国良、袁桂林、郭志



成和李旭13名股东。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制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嘉科投资、王戈分别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计划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共同成长。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2、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

嘉科投资、王戈、颜力、曹燕、顾建雄、吴广、肖家忠、陈大雷、宋咏良、常国良、袁桂林、郭志成、李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颜力、曹燕、肖家忠、邢亚东、郑鹏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颜力、曹燕、邢亚东、郑鹏还分别作出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放弃履行承诺。

3、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
-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26,019,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6%。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3人,其中,自然人12人,法人1人。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 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霍尔果斯嘉科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175,405	7,175,405	邢亚东(2017年1 月已离职)、郑鹏 分别持有嘉科投 资10.08%、10.08% 股权
2	王戈	8,002,879	8,002,879	质押7,200,000股, 同时担任公司董 事长
3	颜力	3,101,995	3,101,995	质押1,500,000股, 同时担任公司董 事、总经理
4	燕曹	2,810,081	2,810,081	曾任公司副总经 理,2016年12月离 职
5	顾建雄	1,112,903	1,112,903	
6	吴广	624,258	624,258	
7	肖家忠	552,000	552,000	公司监事
8	陈大雷	534,194	534,194	
9	宋咏良	484,113	484,113	
10	常国良	452,952	452,952	



11	袁桂林	408,435	408,435	
12	郭志成	403,984	403,984	
13	李旭	356,129	356,129	
合 计		26,019,328	26,019,328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东方中 科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 用东方中科资金的情形,东方中科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东方中科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 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安排;东方中科就本次限售 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城证券对东方 中科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u>-</u>
	 张 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日

